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共实施并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完成相关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手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购置办公楼贷款、支付后续装修费用以及置换上述两方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31），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发行股票1,26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元，募集资金金额为2,911.80万元；2017年9月1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9月5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缴款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账号：7919 0331 5510 205，缴款截止日：2017年9月15日。缴款截止日前，认购对象廖宜勤、廖宜强、王剑、张云林、廖宜勇、侯昌星完成认购缴款；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2017年9月29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1201005号《验资报告》，证明缴款总额29,118,000.00元已到位；2017年11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41号），在收到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认购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十四、十六、十九条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第二十三、二十四条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明确了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7-004），并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以下账户设立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详情为：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

账 号：7919 0331 5510 205

2017年9月22日，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南昌分行福州路支行（账号：7919 0331 5510 205）专项账户所存放的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118,000.00
减：发行费用 ¹	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841.79
二、募集资金使用	24,367,676.91
其中：	
归还贷款	10,282,362.64
支付装修费	4,181,125.56
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²	9,904,188.7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2,164.88

备注：1、本次发行费用通过企业基本户支付。

2、包含置换截至2017年11月1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时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投入2,360,814.40元，截至2017年11月1日取得股转公司备案函时支付装修费用的自有资金投入7,543,374.31元。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编号：2017-052）。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收到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0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